中共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内容清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重大决策事项

1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党委、政府以及上级人力社保部门重大决策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精神的意见和措施；

2.全市人力社保工作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、重要规划；

3.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4.制定局本级重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拟提请上级发布的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审计、巡视巡察、督查检查、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；

6.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
7.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全局干部队伍建设建议；

8.其他需要局党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重要干部任免事项

1.市人力社保局市管、部管领导干部调整的意见和建议；

2.局管处级干部任免、调动、交流、辞职、辞退和提前退休等事项；

3.优秀年轻干部人选推荐；

4.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推荐；

三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

1.涉及资金额较大、较为敏感的重大项目；

2.其他需要局党组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。

四、大额度资金使用

1.年度部门预算、决算（预算执行情况）等财务重大事项；

2.3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、大额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。

五、党组自身建设和其他党建事项

1.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调整建议；

2.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；

3.局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、对照检查材料、整改措施；

4.年度法治建设安排，党内法规执行情况报告；

5.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向局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6.工会、团委、妇委会等群团建设重要事项。

六、其他干部人事事项

1.干部教育培训、监督管理和年轻干部培养等重要事项；

2.局系统进人，机关科级以下干部的任免、调动、交流等事项；

3.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。

七、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

1. 局党组工作报告；
2. 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；
3. 其他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八、其他应当由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